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7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4人，实际参会董事14人（其中，独立董事李云超先生于2017年11月21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李云超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4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设计；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公路、铁路、水务、水电、城市公用设施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同时，根据公司工程施工资质等调整了部分经营范围表述。具体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隧道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航道工程、电力工程施工以及固定式、移动式启闭机等制造安装，水电开发、投资实业项目、对外投资、工程机械销售。

承包境外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起重机械制造、安装、维修。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拟变更后经营范围：“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机电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隧道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技术研发及转化。水利水电工程设计。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固定式、移动式启闭机等制造安装。

公路、铁路、水务、水电、城市公用设施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清洁能源开发。实业投资。对外投资。工程机械销售。

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起重机械制造、安装、维修。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二、1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设计；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公路、铁路、水务、水电、城市公用设施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同时，根据公司工程施工资质等调整了部分经营范围表述。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作相应的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隧道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航道工程、电力工程施工以及固定式、移动式启闭机等制造安装，水电开发、投资实业项目、对外投资、工程机械销售。

承包境外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起重机械制造、安装、维修、改造。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修改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机电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隧道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技术研发及转化。水利水电工程设计。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固定式、移动式启闭机等制造安装。

公路、铁路、水务、水电、城市公用设施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光热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清洁能源开发。实业投资。对外投资。工程机械销售。

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起重机械制造、安装、维修。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事宜。

详见 2017 年 12 月 13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修改后《广



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1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 2017 年 12 月 13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四、1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 2017 年 12 月 13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